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谭勇先生、宗丽丽女士、李淑芹女士和宗宝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谭勇先生、宗丽丽女士、李淑芹女士和宗宝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325,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 57.49%，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7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42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 2%。

近日，公司收到谭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谭勇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其持股数量由 202,259,475 股减少至 198,859,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4.45% 减少至 53.5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谭勇先生、宗丽丽女士、李淑芹女士和宗宝峰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09,925,725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 56.52%。因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 57.43%变动为 56.52%，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倍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谭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宗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李淑芹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宗宝峰	
住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谭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其持股数量由 202,259,475 股减少至 198,859,475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谭勇先生、宗丽丽女士、李淑芹女士和宗宝峰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09,925,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52%。因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 57.43%变动为 56.52%，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上述股东减持事项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新特电气	股票代码	301120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40		0.92

合计		340			0.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谭勇	合计持有股份	20,225.9475	54.45	54.50	19,885.9475	53.54	5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6.4869	13.61	13.63	4,716.4869	12.70	12.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69.4606	40.84	40.88	15,169.4606	40.84	40.88
宗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854.25	2.30	2.30	854.25	2.30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25	2.30	2.30	854.25	2.30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李淑芹	合计持有股份	185.625	0.50	0.50	185.625	0.50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625	0.50	0.50	185.625	0.50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宗宝峰	合计持有股份	66.75	0.18	0.18	66.75	0.18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875	0.04	0.04	16.6875	0.04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625	0.13	0.13	50.0625	0.13	0.1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332.5725	57.43	57.49	20,992.5725	56.52	5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3.0525	16.46	16.47	5,773.0525	15.54	1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19.5231	40.97	41.01	15,219.5225	40.97	41.01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71,441,055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总股本为 355,05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股本为 371,086,005 股。 2：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